

# 2023年朝花夕拾读后感(优质9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朝花夕拾读后感篇一

有这样一本书，原名《旧事重提》，是现代文学家鲁迅的散文集，收录了鲁迅的十篇回忆性散文，这本书做到了抒情、叙述和议论融为一体，优美和谐、朴实感人，这本书就是《朝花夕拾》。

《朝花夕拾》无一不吸引着你的眼球，如《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写出了作者的贪玩、童年的趣事，生活的多姿多彩；如《五猖会》讲述了当时许多的传说和习俗，让我们了解了那个年代无数的故事。

清晨时盛开的鲜花到傍晚时分再去采摘，闻着朝花若有若无的清香，浮想联翩，许多回忆浮现于脑海中，在心间慢慢漾开，可在这样美好的风景下，无一不是作者的真情流露，他在反抗，反抗着腐朽的时代，他在挣脱，挣脱这封建的思想，他在批评，如一个“狂人”一样批判这个世界。

《朝花夕拾》的十篇散文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藤野先生》这篇文章，本文回忆了鲁迅在仙台留学时期的生活，记叙了鲁迅与他的尊师藤野先生的相识、相处、离别的过程和对老师的怀念。

那时的中国，人们在封建思想的束缚下早就失去了明辨是非的能力，戊戌变法失败后，变法的六君子被纷纷处死，周围看热闹的人们竟拍手叫好，就像文中提到鲁迅在去看电影时

看到一群中国人在看到自己的同胞被外国人处死时竟然和周围的日本人一起欢呼，是那么的麻木不仁。

我们就应该学习鲁迅的这种精神，扬我国威，振我中华。

## 朝花夕拾读后感篇二

在寒假，我读了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这本书是鲁迅先生九二年所作的十篇回忆性散文结集，原名《旧事重提》。

“朝花”是清晨带露相继芬芳的花，喻指鲁迅青年的往事。“夕拾”是指中年以后才把回忆的往事写出来，借以慰藉“夕拾”的心情，我看着陷入了沉思，我喜欢在有空时回忆往事，回忆过去的点点滴滴，想着想着我仿佛回到了那个离我很远的童年，一个个生动的画面，一件件永难忘怀的事情，一张张熟悉的面孔，这一切构成了我对童年的整个回忆，读着书回忆着往事时，我整个人都放松了下来，将现在的一切烦恼抛之脑后，沉浸在鲁迅对童年的回想，沉浸在我对童年的回想。

鲁迅在这本书里写了封建孝道的虚伪——郭巨埋儿奉母；写了在日本吃喝玩乐不思富强的中国人——藤野先生，他将往事与现实结合起来，写出了这令人叫绝的书。

《朝花夕拾》使我了解到封建社会的腐朽制度和当时社会的冷酷，更加懂得了作者内心对新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鲁迅先生，中国崛起了。

## 朝花夕拾读后感篇三

寒假中，我有幸读了大文豪鲁迅的著作——《朝花夕拾》。

《朝花夕拾》这本书在选材上擅长以小见大，通过日常的小

事，展示出宏大的社会风貌，表达深刻的主题。既写出了作者对童年生活的回忆，又写出了作者对新文化运动和民主革命的支持；既写出了作者对精神麻木的民众的悲哀与愤怒，又写出了作者对童年、对大自然的美好回忆向往与对压抑儿童天性的封建教育的不满。

作者鲁迅在《朝花夕拾》中成功地塑造了具备鲜明点性格特征点的人物。如勤劳朴实，热爱生活的长母亲。长母亲是鲁迅儿时的保姆，她常给“我”讲故事，让我感觉“她”有“伟大的神力”。她知晓“我”喜欢《山海经》，不识字的她不辞辛劳地帮我买了回来。还有严谨认真的藤野先生，藤野先生对工作及其认真，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改过了，连讲义上画的血管移了一点也要指出。鲁迅笔下的人物形象不只具备鲜明的性格特征，还具备人性的复杂性与矛盾性。如长母亲由于社会的影响，保留了不少迂腐的社会风俗。如在新年的早晨要吃福橘，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还盲目地对“长毛”的故事妄加评论等，这部分描写使鲁迅笔下的人物愈加生动，愈加有血有肉。

在《朝花夕拾》中，我最喜欢的一篇文章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它描述了作者儿时在家里百草园得到的乐趣和在三味书屋念书的乏味生活，揭示了儿童广泛的生活趣味与束缚儿童天性的封建私塾教育的尖锐矛盾，表达了应让儿童将康活泼成长的合理需要。

读完了《朝花夕拾》，我不只对鲁迅的文采有了更多的认知，也获得了一些对生活的思索。

## 朝花夕拾读后感篇四

东北农村有一种人群，人们都叫他们“拉帮套”，就是一个女人两个丈夫，没有名头的那个就叫“拉帮套”。

一般这样的人都是家里太穷，娶不上媳妇，而有的家的男人养家太艰难，有个人了帮着一起养家也就认了。

68年，我下乡在辽宁的庄河，一天中午我去河里洗衣服，看见一个农妇也在河里洗衣服。这个农妇大约40岁左右（农村的年龄不好说），看起来很利索，当时穿了一件兰思林斜襟衣服，黑裤子，头发整整齐齐，不似一般农村已婚妇女那么邋遢，干干净净 利利索索的。

我不认识她，也就彼此说了几句不疼不痒的话-----她也是我们小队的，她的儿子我认识。

后来知道，她家就是有拉帮套的。人们在讲起这件事时，脸上很是不屑，看来虽说这样的事在当地不少，但还是被人们瞧不起。随着时间的加长，我慢慢知道了另一个版本的“拉帮套”。

事件还原当时20年前。

一直在盐场 干临时工的阿祥请假回家，是回来相亲的，当年24岁的他是个帅小伙，家里还不算太穷，而且他一直在外面打工挣工资（在当时可不是每个人有幸打工的），就是挑剔太大，一直没有找到心仪的姑娘。家里很着急，这次又催着他回来相亲，对方的 父亲是公社干部，家境殷实，陪嫁丰厚，姑娘长得也很漂亮。那年姑娘22岁，也是挑剔太大，听说是x屯的阿祥就表示愿意。阿祥回家要过一条河，那正是夏季， 头两天刚刚下过一场大雨，河水有些急。阿祥还没到河边，远远的看见河边一个身影在洗衣服，那身影穿了一件当时流行的红底白花短衫，墨绿色的裤子挽在膝盖上，露出白晃晃的小腿，她低着头，两条扎着红头绳的 辫子随着她搓衣服的动作一下一下的摆动着，似两只黑红的蝴蝶，翩翩起舞。她裸露的胳膊在阳光的照耀下，如白玉般的圆润。就在阿祥踏入河水的时候，一声：“啊呀”，抬头一看，那小媳妇的衣服随河水飘然而去。阿祥想都没想，三步两步过去一把抓

住衣服，就在递给那小媳妇的同时，两人四目一对，不禁一愣，一股异样的溪流涌上心头——一见钟情。

看打扮，女方已经结婚，回来才知道是杀猪匠李老二的媳妇。阿祥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五味俱全。李老二常年有病，但有手艺，家传的杀猪匠，他不干农活，农闲时给人焗猪，腊月就给人杀猪，所以家里还可以，猪下水什么的不断。女方家里很穷，也是看好李老二的手艺，二来李老二没父母，无牵挂，尽管女儿千万的不情愿，还是抗不了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嫁了。再后来，阿祥就找机会去见小媳妇，他拒绝了相亲，他的家人用尽了所有的招数——软的，硬的——捆绑，打骂，好言好语——阿祥铁了心，去当了“拉帮套”。

李老二认了。他知道他抗不过媳妇和阿祥，唯一的要求是第一个孩子必须是他的。阿祥答应了（现在回忆起来，那是怎样的感觉啊）。第一个是个女儿，李老二的，第二个是个儿子，阿祥的。李老二说，必须给他生个儿子，不然不许他俩在一起，第三个是儿子，李老二的。我下乡的时候他们已经过了20多年，在这期间，李老二当了甩手掌柜，什么也不管，有活干活，没活在家喝酒骂人，哪次还当着阿祥的面打媳妇，有一次阿祥实在忍不住，打了李老二，从此李老二老实多了，不打媳妇，但只要媳妇在阿祥那里，他就在这边喊叫，头疼了，喝水了，发烧了——闹妖，这期间，阿祥的家人还在给阿祥相亲，每次都是在小媳妇的哭声中拉到了。阿祥也算尽心尽力，在李老二三间草屋旁又盖了三间草屋，和他们住对面屋，家里的一切都由阿祥操持，李老二说，媳妇是我的，管他怎么样。我下乡的第二年，阿祥的儿子当兵了，期间经常找我们给他儿子回信，写信，记得有一次媳妇（不能叫小媳妇了）让我给儿子回信，说让他说说三舅（阿祥），别总和她打仗。说这话时，她的眼里含着泪水。我还记得好像儿子的来信中还提到了他的三舅（具体的我忘了）。也就是这几次，媳妇陆陆续续的把她和阿祥过程说给了我，说实在的，开始知道这回事时，我很瞧不起他们，现在真的很同情他们，也理解他们，李老二实在不配他媳妇。

日子就这样在酸甜苦辣中一点点的走过，阿祥一辈子“单身”，是一个“小三”，不过是男“小三”，一辈子。98年知青30年，我又去了哪里，看望了他们，此时的李老二早已作古，媳妇也瘫痪了。那天媳妇坐在炕上，腿上盖着小棉被，阿祥站在地上，一会端了一盆水让媳妇洗脸，拿下脸盆又拿起梳子，让媳妇梳头，这年，他们在一起50多年了，阿祥的儿子和他们在一起，孙子老大了。我问阿祥，你喜欢她什么，心甘情愿的一辈子没名分的这样付出，阿祥说“漂亮，心眼好’。又说，我不在乎，都知道xx是我的儿子，姓什么不重要（那儿子一直跟李老二姓李），我说改过来呗。他说，没必要，谁也改变不了他是我儿子的事实。

哎，怎么说好那？怎么来评价他们那？

## 朝花夕拾读后感篇五

鲁迅写的《朝花夕拾》相信大家一定不陌生吧！读了《范爱农》这一篇文章我深有感触。

《范爱农》这篇文章先抑后扬，叙述了作者鲁迅在和范爱农接触时发生矛盾的几个生活场景，因为发不发电报闹了矛盾，鲁迅很厌恶范爱农，范爱农厌烦鲁迅也溢于言表。但是在后来两人在次相见却又成为好友。一次范爱农在和醉酒之后，一不小心溺死在河水中，鲁迅不知是真是假。

《范爱农》这篇文章向我们展示了一个性格耿直而倔强的人。范爱农是一个知识分子，他对革命报有着很大的希望。但是，希望越大，失望的也就越多。范爱农这悲惨的结局不仅仅是因为他自己的性格，还有当时社会的黑暗、腐败，政府的无能。范爱农是一个觉醒的知识分子，但无法在黑暗的社会上立足，他很痛苦。鲁迅通过这篇文章抨击了社会。折射出自己的无能为力和对好友的怀念。

我们要学习鲁迅的坦率真诚，范爱农的正直、勇敢。文章表

现了鲁迅对死难同学们的同情，和他自己的无奈之情。

在我们的日常学习生活中，我们要学习鲁迅和范爱农的精神坦率、正直、勇敢。使自己更完美。

读了这篇文章之后我有很大的收获，每每翻开这本书，范爱农那耿直勇敢的形象便展现在我眼前，让我难忘。这本书值得我永久珍藏。

## 朝花夕拾读后感篇六

认真读完一本名著后，你有什么体会呢？何不写一篇读后感记录下呢？你想好怎么写读后感了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朝花夕拾》读后感，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合上《朝花夕拾》，细细回想着字里行间中透露出的鲁迅先生年幼时的天真，年少时的狂放。《朝花夕拾》，书名就已经点出了文章的内容。在年老时回想起幼儿时代的点点滴滴，心里应该会有对幼儿趣事不同的看法和滋味吧！花儿在清晨绽放，是因为有了晨曦的守护，会显得格外的娇嫩，而到了夕阳西下时让人采摘，是因为夕阳的余晖洒在花儿上，又会显得分外的悠远，伴着清风的护送采起，又别有一番风韵留在那儿。

鲁迅先生的`作品很直白，我非常喜欢，他的文字简单易懂，不是整篇整篇的好句，却是让人赏心悦目，像吸铁石般吸引着我。

课文中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就选自《朝花夕拾》。菜畦、石井栏、皂荚树、桑葚等十多样乡村特色景物。从这一篇中，我体会到了鲁迅先生怀恋百草园，怀恋与虫子们为伍，与野草们为伴的生活，听昆虫们的演奏会，这样的童年，谁

会不喜爱呀！冬天雪地捕鸟，幼时的鲁迅和闰土结伴在雪地里扫开雪，支起竹筛，撒下秕谷，等候着鸟儿们的到来。可心急兴奋的小鲁迅往往捕不到太多。

在鲁迅先生的笔下，我们看到了：有趣的藤野先生，“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有一回上火车去，致使管车的疑心他是扒手，叫车里的客人大家小心些。”简单朴素的几句话，道出了藤野先生的“不拘小节”。敬业的藤野先生，“讲义已经从头到末，都用红笔添改过了，不但增加了许多脱漏的地方，连文法的错误，也都一一订正。”他只是个日本的任课老师，却如此重视一个中国留学生，与其他日本学生一视同仁，还把讲义错误的地方都一一的修改好，一直持续到教完了他所担任的功课。细心的藤野先生，“因为听说中国人是很敬重鬼的，所以很担心，怕你不肯解剖尸体。现在总算放心了，没有这回事。”他特别关注了鲁迅先生，还担心不肯解剖，真是细心呀！

在《阿长与山海经》一文中，鲁迅托人买《山海经》，总是买不到，反而是他一直很讨厌的长妈妈买来了，使我对她的态度开始转变。长妈妈深知文化、知识对孩子是有多重要，因为只有知识才能改变人的命运，出人头地。

我们的童年也已经远去，品味品味鲁迅的《朝花夕拾》，体验不一样的童年！

## 朝花夕拾读后感篇七

一直认为，鲁迅也是一副老成而古板的样子，写的文本也是呆板而无味的，朝花夕拾去领略鲁迅的童年读后感500字。大概是受了他某些文的危害罢，自我也成为了“一怕文言文，二怕周树人，三怕写作文。”中的一员了。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流失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原来，呆板的鲁迅，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小孩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小孩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那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群众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最好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来的天真烂漫。着实让我吓了一跳，不经意间似乎把我也传染了，看来，老师们所说的他所拥有的魔力确乎是存在的吧。他用一个还是处世不深的目光投射了我的心，引发了我的共鸣。

pro医师说过：要看一个人是不是会写文本，最首要还是要看他的文本里有没有感情。老舍也曾经说过：仅有感情才能把文本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即使平淡朴质，但是炽热的感情却展露无遗。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子啊山水间留恋，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苏浙苏浙，仿佛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的小孩，身上散发人啊这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间，自我也拥有过那样的光辉历史罢：在河岸边数鸭子，奔跑在林间小路上，躲在1个隐秘的地方，等等等等。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1个漂亮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

## 朝花夕拾读后感篇八

初读了《朝花夕拾》时，我十分喜爱鲁迅笔下的那个丰富多姿的儿童世界，描写得最详细的莫过于《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作者小时候在百草园里捉虫捕鸟等干的一切趣事，充满童真童趣，生气盎然。再次读后，从中又看出了作者对一些为人处事的批判和对当时封建思想习俗的批判。

今天又捧起《朝花夕拾》，注视着作者的童年，体味着其中的酸甜苦辣，不由得想起我自己的童年，与作者的童年相比，少了许多新奇与发现。比起作者在百草园中的发现之旅，我的童年还是多了份快乐与刺激。原来，我们最喜欢下雨天，雨停了以后，门前的水泥路往往有许多积水，我们就急急忙忙趿拉着拖鞋跑下楼来，与同伴一起儿打水仗或是扔拖鞋，回家以后身上往往都是湿漉漉的，有时玩着玩着又下起了雨，但我们全然不顾，依然兴致勃勃地玩着。有一次，同伴不知从哪找来了一块木板，他坐在上面，让别人推，像是冲浪似的十分刺激。我们每个人都试了试。我玩的时候，由于身体没保持住平衡，一下子滚了出去，弄得像落汤鸡一样，回家招了妈妈一顿骂。

读鲁迅的文章，我深切体会到了他童年所散发出的童真童趣的气息，感受到了他对自由的向往和对自然的热爱。曾几何时，我已经离童年远去，但我还时常梦见自己五彩缤纷的童年。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在繁忙的学习中抬起头来，天空上的童年已是一个遥远的梦。

重温鲁迅的童年，就仿佛自己的童年正在我眼前微笑。

.....

童年是一只小纸船，虽然很小，但能承载下五彩斑斓的梦；

童年是一把彩色风车，只要向前奔跑，风车就会永远在你生命中转动；

童年是一支棒棒糖，甜蜜总藏在最里面；

童年是一只风筝，带着希望永远飞翔在内心的最高处；

.....

## 朝花夕拾读后感篇九

《朝花夕拾》可以让年少的人珍惜好时光，让年长的人守望好时光。

父子俩一起看《朝花夕拾》中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你会发现他们都会露出笑脸。孩子是因为文章有趣而发笑，没有什么问题。而爸爸呢，也只是单纯的认为有趣吗？我想并不是吧，他一定回忆起了自己年少时的好时光。

鲁迅先生写《从百草园到三味书》，这篇文章时，正因反动局被迫从北京前往厦门，可为什么在如此紧张的环境下，鲁迅先生能写出如此天真活泼，自由和欢乐的文章呢，一定是源于他对年少时天真、活泼、自由和欢乐好时光的向往。

虽说这篇文章只是鲁迅先生自己的抒情罢了，但何尝不是鲁迅先生对当时封建制度下思想麻木的平民百姓的渴望？再回到今天，他依然是对当今的一些中年人的渴望。

现在的一些大城市的工作人员们，拼命的奔波在白天与黑夜之间，早已丧失了年少时的种种宝贵心理，匆匆忙忙挤着人山人海的地铁，使他们丧失了活泼；快步走在如烟笼罩的马路上，使他们迷失了方向；枯燥做着不计其数的工作，使他们失去了欢乐，各种各样的困难，使他们失去了天真，日复一日的上班，使他们缺失了自由，很少有时间陪伴家人。

在任何时候心理健康，都是大于身体健康的，所以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像鲁迅先生写《从百草园到三味书》一样去守望好时光，滋养好心灵。